

#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

鲁理工大政发〔2020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理工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《山东理工大学返聘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，校行政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经济与管理学部：

《山东理工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  
《山东理工大学返聘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理工大学

2020年1月11日

# 山东理工大学

## 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19〕242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（以下简称“延退”）行为，充分发挥高级专家作用，结合学校学科建设、教学科研工作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延退的条件

受聘在我校教授三级及以上岗位或特殊需要的教授四级岗位人员，确因工作需要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申请延退：

（一）正在主持的国家级重要纵向科研项目（指国家基金委重点项目或相当项目以上的）尚未完成，退休后将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的；

（二）学科、专业的学术带头人，在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，退休后暂时难以补充的；

（三）我校博士研究生第一指导教师，且有未毕业的博士研究生需要继续指导的；

（四）师资紧缺的专业中，师德高尚、教学及科研水平高的。

确因特殊原因需延退的其他高级专家，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。

### 二、延退年限及管理

（一）延退期限一般为1至3年。对于确需继续延退的，应按程序再次申报延退，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退休。

(二) 延退期内如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超过 3 个月的，或出现不能或不宜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时，根据用人单位提出或本人申请，可随时终止延退，并办理退休手续。

(三) 高级专家延退期间，占所在单位教师编制及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数，由所在单位按在岗人员考核与管理。如延退期间考核不合格，学校将终止延退，办理退休手续。

### **三、延退审批手续**

(一) 对符合延退条件的人员，应当在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两个月，由本人或所在单位提出延退的书面申请。

(二) 所在单位应对延退申请、延退期内拟开展的工作任务等进行集体研究，提出推荐意见。

(三)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延退申请进行初审并提交学校研究。

(四) 申请延退人员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，填写《延长退休年龄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由人力资源处按规定程序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

**四、**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

**五、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山东理工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与教职工返聘暂行规定》（人事函〔2015〕4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延长退休年龄申报表》

附件

## 延长退休年龄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职务 (职称)			身份证号		
现聘专业 技术岗位		参加工作 时间		健康状况	
参加何 种党派		是否再次 申报延迟		前次延迟 申报时间	
近五年以 来的政治 表现情况					
延退期间 拟承担的 主要工作					
承诺事项	<p>按照相关规定要求，我申请延长退休年龄，在此，我郑重承诺，本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自愿接受组织的监督，如存在材料不真实的情况，愿意接受组织的处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
<p>呈报单 位意见</p>	<p>拟申请延退时间 至 年 月。</p> <p>年 月 日</p>	<p>主管部 门意见</p>	<p>年 月 日</p>
<p>批准机关 意见</p>	<p>同意延长退休时间至 年 月。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

# 山东理工大学返聘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返聘退休人员的聘任与管理工作，充分利用人才资源，发挥返聘人员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中的作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返聘范围

我校事业编退休教职工。

## 二、返聘原则

### （一）按需设岗

确因工作需要，且通过引进人才、人事调配等方式不能及时补充人员的，方可设置返聘岗位。

### （二）编制控制

返聘人员占用人单位编制，用人单位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量。

### （三）合同管理

学校与返聘人员签订协议，明确聘用岗位、聘用期限、职责要求、岗位纪律、权利义务、福利待遇等条款。

## 三、返聘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、治学严谨、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，愿意且能够为学校发展服务。

（二）已按国家规定正式办理了退休手续。

（三）本人自愿，身体健康，并能够胜任返聘岗位的工作。

（四）返聘在专业技术岗位的，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；返聘在管理和工勤岗位的，

男性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，女性不超过 60 周岁。

(五) 用人单位和返聘人员应遵守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的相关要求。

#### 四、返聘程序

(一) 用人单位提出返聘岗位申请和返聘人选建议。

(二) 人力资源处对用人单位编制和返聘人员情况进行审核。

(三) 人力资源处将返聘事项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后批复。

(四) 办理返聘手续。

#### 五、日常管理

(一) 返聘人员实行一年一聘。

(二) 返聘人员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(三) 用人单位负责返聘人员的教育管理和年度考核，并参照在职人员进行考勤管理。

(四) 返聘人员正常参加单位的政治学习、工作会议、文化体育活动等，有权对学校、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(五) 返聘人员聘用期满，各用人单位应及时办理终止手续，报人力资源处备案。

(六) 返聘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，经人力资源处批准后，终止聘用：

1. 违反国家、地方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2. 工作态度消极，不能很好地完成岗位职责；
3. 全年病假、事假累计超过 1 个月；
4. 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
## 六、返聘待遇

返聘人员按政策规定享受退休待遇，同时享受工作津贴。

(一) 返聘在教师岗位的，由所在学院根据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参照在职教师标准确定，由学院发放，报人力资源处备案。

(二) 返聘在其他岗位的，由学校按照不低于淄博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（税后）进行发放，对于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岗位，可根据情况适当提高。

七、确因工作特殊需要，聘用校外企事业单位退休职工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，有另行规定的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

九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山东理工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与教职工返聘暂行规定》（人事函〔2015〕42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校党委各部门、各群团组织。

---

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1月11日印发

---